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南區二樓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承辦人

承辦人:陳柏翔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電話:02-27208889 1999轉2748

發文字號:府授都建字第1136081593號

傳真:02-27595769

速別:普通件

電子信箱:aw7866@gov.taipei

速別·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配合本府淨零碳排政策,推動建築能效評估,本府新建 公有建築物先行推動辦理建築能效評估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12月19日第2275次市政會議議程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自本函發文日起,位於本市中正區、萬華區、內湖區、 士林區等熱區,依台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應取得綠 建築標章之本府新建公有建築物,屬未領得建造執照者 (包含規劃中及尚於建造執照申請程序),建築能效等 級應評估改善達1+級;屬已領得建造執照未領得使用執 照者,建築能效等級應評估改善達1級。
- 三、為因應辦理建築能效評估改善作業,請本府工程相關單位納入預算編列或酌予追加工程計畫經費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市長室、臺北市政府李四川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張溫德副秘書

長辦公室